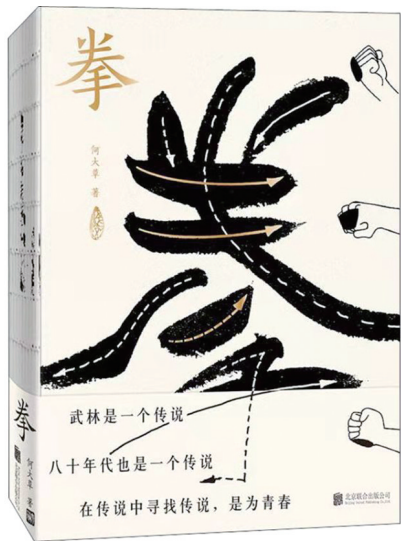


年少轻狂武侠梦

——读何大草的《拳》

禾刀



《拳》
何大草 著
北京联合出版公司出版

与现在年轻人痴迷网络游戏不同,本书作者何大草的年轻时代——八十年代,正是武侠梦在无数年轻人心中萌芽、躁动奔涌的时代。电影明星王宝强正是在那个年代习武,并做了少林寺的俗家弟子。

何大草在本书中提到的《神秘的大佛》,特别是《少林寺》,在改革之初的大江南北掀起了武侠热高潮,无数原本籍籍无名的诸多大侠被影视作品大海捞针般,一一打捞出来,然后擦亮渲染得像一根根金箍棒。那时看武侠片,剧情往往不是第一位,一旦进入打斗情节,年轻人的肾上腺素便直往上蹭,只恨不能像大侠那样脚尖轻轻那么一点便飞上八尺房顶,手臂轻轻那么一抖便打断手腕粗的木桩。

那个时代的年轻人大都心中怀揣着一个武侠梦,包括当时身在象牙塔的本书作者何大草。故事围绕书中的我也即何大草及诸舍友展开。睡在上铺的兄弟王大卫习得一手不错的西洋拳,一次打败了四处下战书的校武术队副队长夏晓冬。像许多人觉得相较于拳击武术缺乏对抗性一样,习武出身的夏晓冬这一败败了个明白,顿时觉得武术表演胜过对抗,于是改武术为练拳击,似有所造詣,也击败了周边诸多高人,连带父亲门下的几位得意高徒。王大卫则在拜师中被藏身于茶馆的年迈老师——军阀杨森的程保镖一脚击醒:武术并非打不过西洋拳。

故事的线索正是寻访程保镖这位高人。何大草的铺垫是细腻的,他的文字一如既往的洗练,语言很接地气。在何大草的带领下,读者一起走进成都的老街古巷,什么九眼桥、白马寺街、镏钯街、北糠市街等一网打来,有时又像是一部透着老成都浓浓烟火气息的街巷志。当然,历史系出身的何大草并不满足于此,除了聚焦成都外,还将视觉触角伸向省外,比如几个有名的“武术之乡”。而他伸得更远的另一个触角则是,努力抵近历史的源头,比如马王堆墓、殷墟、薛涛井等著名遗迹。

这些丰富历史信息的铺陈,绝非简单的堆砌。这些历史信息的融入,顿时使得何大草笔下的这座城市平添了更多人文内涵,另一方面也恰恰隐含了“大隐隐于市,小隐隐于野”的道家哲学思想。所谓“真人不露面,露面不真人”的奥妙大抵如此。在此情况下,已化身凡人的程保镖的出场自然显得更加隆重。

除了给过老王那一脚外,程保镖后来并未崭露头角,当然他有代言人,那就是让人更感意外的胖姑娘。待到寻得高人程保镖,几番对话后何大草顿又发现,山外有山,楼外有楼,于是有了那首极富禅意的诗:一指见明月,一月见春山。春山藏千山,千山归一山。

此处的春山想必并非本义。何大草此前出版过一部小说的书名正是《春山》,主角是有着“诗佛”之称的唐代著名诗人王维。何大草早就说过自己一直想写一文一武这样的姊妹篇,文留给了《春山》,而武自然给了这部《拳》。拳里有春山,春山却不见拳,但春山里有禅,拳里也有禅。

王维不练拳,王维只是写诗。在《春山》中,王维与老方丈有过诸多饱含禅意机锋的对话,许多时候是一语点醒梦中人。《拳》里没有老方丈,但有一个何大草踏破铁鞋到头来都没觅得的问海大师。程保镖的那身本事,经过血与火的检验,九死一生,功夫之高不言自明。然而,程保镖最佩服的不是别人,恰恰是这位手无缚鸡之力的问海大师。对此,程保镖的回答是:我是杀人无数,他(问海)是活人无数。相较于凭借一身功夫击败对手,从心理上暖化对手,让对手心悦诚服,这是暴力难以实现的。

这个故事并不是一部简单的寻侠琐记。何大草在这个故事里至少回答了这样几个困扰许多人的问题。

首当其冲的当然是中国武术与西方拳击到底哪个更厉害。先是西洋拳击的卓越代表老王将武术队副队长夏晓冬打败,再接着是习武出身的胖姑娘将后改练西洋拳的夏晓冬再次打趴。夏晓冬的两次败北,第一次看到了西洋拳确有过人之处,第二次则又看到自己对中国武术的认识太过肤浅。之所以会有这样的结局,何大草借胖姑娘之口道出了答案:西洋拳规则多,武术则可能致命。文明时代,致命的对抗总是要规避的,不过拳击也能致命,拳击台上对要害部位也设立了禁区。

另一个问题则是太极拳的对抗性问题。这个问题很有趣,就像是对眼下现实的一个深深的隐喻。前段时间,就像这个故事里的校武术队副队长四处约战一样,有位搏击狂人也曾遍下战书,也确实打败了几位武术包括太极大师。巧合的是,那位狂人也叫晓冬,不知道这只是一种巧合,还是何大草笔下夏晓冬的原型。关于太极拳的对抗性问题,何大草其实也有所答,不过这次的回答变成了从西洋拳准备改练太极的老王。老王并不在意太极是否具有对抗性,只是希望通过练太极而放下自己的许多挂念,说穿了是练心。心比拳高,这或许就是问海大师的高人之处。

中国武术契合国人内敛性格,挑衅者不是没有,但往往如程保镖,越是高人,越显低调。再大的本事,没有哪位大侠可以永远坐在宝座上而岿然不动,常胜将军往往只是艺术的想象。早就尝透人生的程保镖自然懂得这个道理,所以他宁愿在茶馆前耍个把戏逗个乐子,也不屑以技逞强。

何为拳?拳即禅。年少轻狂对暴力的那些懵懂崇拜,无不是渴望以此征服他人。其实,人生永远是一条暴力无法征服的漫长道路,拳头再硬,只硬得了一时,他山更有他山高。功夫无所谓高低,德行才是最高的功夫。想来想去,何大草之所以将高人间海取名为“问海”,大抵是因为海纳百川的缘故吧。

杂与通

路来森

读书,向来有“专”与“杂”之分。“专”,是指专于某一门类或者某一学科,“专”于一方,可以做出深刻、深厚的学问。而“杂”,则通常指两种情况:一是所谓“杂学”,相对于传统学问(亦谓之“正统”)之外的一些偏门、冷门学问;二是指“学杂”——广泛涉猎,阅读面广,知识博杂。

我们重点谈“杂”。

“杂”的第一种情况,最典型的代表似乎莫过于有“京城第一大玩家”之称的王世襄先生了。

王先生,少时家庭条件优渥,于学,不甚用功,唯一的一份成绩,就是早年读研究生时,写出的一部《画论》,而这书,也还是到了晚年,才得以出版的。但于玩,王先生却是入痴入迷,他养鸽子,养蛐蛐,养鹰驯狗,喜欢竹刻、葫芦,晚年又专精于明式家具研究,等等。特别是早年的那些行为,在常人看来,真可谓“玩物丧志”矣。可王先生的伟大,就在于“玩物”而不“丧志”,他居然玩出了水准,玩出了高度,也玩出了成就。

1990年以后,王先生对自己的“玩物”,进行了研究,陆续写成了《蟋蟀谱集成》《秋虫六忆》《北京鸽哨》《竹刻艺术》《说葫芦》等书。后来,马未都就评价王先生说:“王世襄是少有的生于贵族却关心底层志趣的人,且学问杂而通。”

“杂而通”,评价甚高。王世襄先生的“杂”,虽为“杂学”,但他却于“杂学”中“通”了,于是,便有了斐然之成就,这除了兴趣所在外,很重要的,还在于杂出了一份“精深”。

另一种“杂”,是“学杂”,也就是我们列出的第二种情况。

“学杂”,是指涉猎广泛,学识、学问博杂。本来,学识博杂是一件好事,但“博杂而不通”,则容易成为知识的“簋子”,沦落为“两脚书橱”式的读书人。所以,能否有所成就,关键还在于一个“通”字——融会贯通。何为“融会贯通”?融会贯通就是让博杂的知识、学问活起来,为我所用。“杂”是基础,“通”了,才能有所成就——亦可谓“盘活资本”。

其典型的代表人物,似乎,莫过于周作人了。

1944年,周作人写了一篇长文《我的杂学》(后收入《知堂回想录》),文章系统介绍了他的“杂学”,知识面涉

及:古典文学、小说(中外)、神话、生物学、性心理学、医学史、妖术史、乡土研究和民艺、江户风物与浮世绘、川柳落语与滑稽本、俗曲与玩具、佛经等多个方面。可以看出,周作人之知识涉猎面,真可谓广泛矣,是真正“学杂”而成就的“杂家”。

“学杂”,周作人就用自己独特的思想,将其“贯通”,他把所学知识,融入他反礼教、反世俗、提倡妇女解放、儿童解放等文化批判和社会批判的文章中,从而,形成了周氏随笔独特的风格:语言滞涩,旁征博引,融知识性与趣味性于一体,却又绵里藏针,思想深刻、老辣,看似平淡的外表下,深藏着批判的锋芒。

周作人,豁然成为一代文学大师,其学问之“杂”,功莫大焉。

阅读《梦田随笔》,许多人都都惊叹于蒙田学识的广博、深厚。书中,亦是每每旁征博引,包括哲学、诗歌、历史、神话、传说、文化随笔等诸多方面,至于涉及到的作家、名人,更是难可一一列举。

因之,可以说,蒙田也是一位“学杂”的作家了。

好在,蒙田“杂而有成”,他为世人留下了一部皇皇巨著——《梦田随笔》。我们都知道,蒙田的哲学,是所谓的“生活哲学”,因之,可以看出,蒙田盘活自己“学杂”的关键,就在于“生活中的在场”——他以个人生活为考察坐标,然后,以所学知识,广泛印证、论证,从而求得某种生活的哲理——这就是蒙田的生活哲学。

若然把博杂的知识,看作是一粒粒珍珠的话,那么,“通”就是串起珍珠的那根绳。“绳”在何处?如果说周作人是以他的“思想”为绳的话,那么,蒙田就是以他“在场”式的生活哲学为绳了。

要想“杂而通”,就必得找到那根贯通的“绳”。

